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政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7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政輝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分別量處拘役20日（毀損罪部分）、有期徒刑2月（傷害罪部分）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之諭知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沒有傷害告訴人游翠玲（下稱告訴人），我只有打告訴人家的狗，是告訴人一直推擠我；另毀損部分我認罪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「間接故意」（不確定故意），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「有認識過失」之區別，在於犯罪實現「意欲」要素之有無，前者規定為「不違背本意」，後者則規定為「確信不發生」。前者，行為人則有知且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，主觀上存有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；後者，行為人乃有知無欲，並無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，只不過事與願違；至行為人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，係存在於其內心之

事實，法院於審判時，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、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，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剖析認定。

㈡查，被告本無任何正當權源侵入、留滯在告訴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及毆打A犬，縱令其攻擊之對象僅止於A犬、拖鞋不慎掉落在案發地點庭院內，亦不構成得與告訴人推擠拉扯、試圖突破告訴人防線之正當理由，業經原判決詳予認定（見原判決理由二、㈡、2.及4.）；再者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「（你當時確實是一直要攻擊狗，但是你在對方的庭院，狗是對方的財產，告訴人看到這情形，一定會全力阻擋你，不讓你攻擊到狗？）對，他一直說不要打他的狗，還一直推我」、「（他擋你是他自己的錯嗎？）他會護狗是天經地義」等語（原審卷第61、62頁），是被告知悉於其衝向A犬揮打之過程中，告訴人對其阻擋、推擠、拉扯均係合法權利之行使，被告無權反擊告訴人基於防衛意思所為之舉措；且衡諸常情，與他人互相推擠、拉扯，有可能導致他人肢體擦挫傷，以被告與告訴人之身形、力量差距（除性別造成之先天差異外，觀諸原審卷第69、71頁勘驗附圖，被告明顯比告訴人高出約一個頭），被告更應能預見其與告訴人互相推擠、拉扯，告訴人極易受傷，仍罔顧告訴人前已多次出手阻擋防衛、勢必繼續挺身阻擋防衛之事實，執意接續3次手持植株衝向A犬揮打，使企圖保護自身居住安寧及財產法益之告訴人不得不與其推擠、拉扯，則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，自不違背其本意，堪認被告主觀上有傷害告訴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其上訴意旨辯稱沒有攻擊告訴人的意思等語，自無足採。

㈢又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查，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意欲藉端滋擾

曾開單舉發其交通違規之警察住家，竟遷怒告訴人飼養之A犬，朝A犬所在方向用力丟擲告訴人管領之安全帽2頂，致該2頂安全帽毀損；又無視自身侵入案發地點庭院、揮打A犬之行為已違法在先，告訴人有權阻擋、驅逐以排除不法侵害，執意衝向A犬繼續揮打而與告訴人互相推擠、拉扯，致告訴人受有右上臂挫傷、雙腕擦傷、左上臂擦傷等傷害，被告以恣意侵犯他人法益之手段發洩自己情緒，實屬可議，兼衡被告所毀損安全帽之價值，告訴人所受傷勢尚稱輕微且已復原，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毀損犯行但否認傷害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態度，暨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、緩起訴處分之品行，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拘役20日（毀損罪部分）、有期徒刑2月（傷害罪部分）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，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而定執行刑時亦審酌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，原判決所為量刑部分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原判決所為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㈣末查，原審就卷內監視器影像光碟已於114年10月3日審理期日當庭勘驗，並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（原審卷第56、57、65至75頁）在卷可憑，且原判決依該勘驗結果，並參照告訴人之指證，於其判決理由二、㈡、2.部分詳敘：「…。由前揭告訴人證述及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，均可見係被告先擅自進入案發地點庭院、拒不離去，且丟擲安全帽、持盆栽或植株揮打A犬，對告訴人實施無故侵入住宅附連圍繞土地、毀損等不法侵害行為，告訴人為保護其居住安寧及財產法益，始出於防衛之意思，出手阻擋被告並與其推擠、拉扯。」足認被告上訴意旨辯稱係告訴人一直對其推擠等語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無足採信，是被告於本院聲請再行勘驗上開影像光

碟，自無調查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